

➤ **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接受的捐赠怎样处理？**

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、场所（以下简称企业）接受的捐赠，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的时候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一、企业接受的非货币资产(包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)捐赠，应按照合理价格估价计入有关资产项目，同时作为企业当年度收益，在弥补企业以前年度所发生的亏损后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数额较大，企业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，经企业申请，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平均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。

二、企业接受的货币捐赠，应一次性计入企业当年度收益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此外，企业的应付未付款，凡是债权人逾期 2 年没有要求偿还得，应当计入企业本年度收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